



BAPTIST®

簡明摘要

醫院財務援助政策 (FAP)

浸信會為沒有投保和保險不足的患者提供財務援助，以獲得緊急或具醫療必要性的照護。未投保財務援助資格，取決於以聯邦貧困收入指南為依據的收入資格標準。各醫療設施將根據患者的家庭規模和收入比例計算不同的折扣，最高可達 100%。

本院不會因患者的種族、宗教、原國籍或任何法律禁止的其他理由而拒絕提供財務援助。浸信會已實施醫院財務援助政策 (FAP)，以造福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本 FAP 之目的是根據《國稅法規》第 501(r) 條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定和法規，向我們的患者提供援助。

浸信會醫院 FAP 概述：

申請：判定未投保患者是否符合資格的過程，從患者提交已填妥的財務援助申請時開始。申請表可到各浸信會醫院設施的住院、急診及業務辦公室索取。也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取得申請表：聯絡參與的醫療設施、前往 <http://www.baptistononline.org/patients-and-visitors/financial-assistance> 線上下載、傳送電子郵件至 FAP@BMHCC.org 索取表格，或者聯絡財務援助部門，地址為：965 Ridge Lake Blvd, Memphis TN 38120 或撥打 (877) 348-1281 聯絡。

申請期：自第一張帳單開立日期起，患者有 240 天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和所需的財務證明文件交回患者接受醫療服務的醫療設施之中央 業務辦公室。我們會在 30 天內處理申請，並寄送判定函給患者。

最低自付折扣：如未投保患者不能或不願意提供完成醫院 FAP 評估所需的文件，所有適用帳款的合格費用將享有最低自付折扣優惠。最低折扣金額因醫療設施而異。

翻譯：可在浸信會網站及各浸信會醫院查閱浸信會醫院 FAP 文件的翻譯版。提供翻譯版的 LEP 內容是根據 501r 法規決定。浸信會還利用 LanguageLine Solutions 提供 290 多種語言的翻譯服務。

一般帳單金額 (AGB)：符合醫院 FAP 資格的患者，其急診費用或其他具醫療必要性照護的費用，絕對不會超過向有投保患者收取的醫療費用。

非參與的醫療照護提供者：部分醫師/臨床醫師未參與浸信會醫院 FAP。請查看網站上的參與和非參與醫療照護提供者名單。

醫療保障不足：FAP 還包含一項規定，適用於在單次就診中自付額超過特定金額的有投保患者。

催收款項：在催收款項之前，浸信會將付出合理的努力。

來判定患者是否符合享有醫院 FAP 折扣的資格。將按照《浸信會帳單和催收指引》來催收款項。將由醫院或指定機構完成款項催收。在第一份出院後帳單後 120 天或最終帳單後 30 天（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會通知催收機構該筆款項。

患者保密：根據浸信會醫院 FAP 提交審議的資訊，將視為《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規定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推定慈善補助：一項根據預測性準則與資料分析，自動判定患者是否符合資格的程序，即使未提供收入資料亦可進行判定。